海上海事行政处罚

### 对违反海上安全营运管理秩序的处罚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CF001

**三、处罚内容**

　　（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五）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六）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七）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八）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九）不掌控船舶安全配员；
　　（十）不掌握船舶动态；
　　（十一）不掌握船舶装载情况；
　　（十二）船舶管理人不实际履行安全管理义务；
　　（十三）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问题；

　　（十四）航运公司未安排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或未明确其岗位职责；

　　（十五）航运公司的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

　　（十六）航运公司未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

　　（十七）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或未保持体系的有效性；

　　（十八）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及时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十九）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第十二条：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第十三条：违反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吊销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临时）符合证明：
　　（一）不掌控船舶安全配员；
　　（二）不掌握船舶动态；
　　（三）不掌握船舶装载情况；
　　（四）船舶管理人不实际履行安全管理义务；
　　（五）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问题。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受托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实施主体**

 海事处管辖本辖区内的下列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一）对自然人处以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３个月至6个月的海事行政处罚；
　　（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的海事行政处罚。
　　山东海事局、分支海事局管辖本辖区内的所有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行政机关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

**对违反海上船舶、海上设施检验和登记管理秩序的处罚**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CF002

**三、处罚内容**

　　（一）船舶和船舶上有关航行安全、防治污染等重要设备无相应的有效的检验证书；

　　（二）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的海上拖带，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准；

　　（三）船舶的实际状况同船舶检验证书所载不相符合，船舶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申请重新检验或者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四）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超越职权范围进行船舶、设施检验；未按照规定的检验规范进行船舶、设施检验；未按照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船舶、设施检验；未按照规定的检验程序进行船舶、设施检验；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五）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航行。

　　（六）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
　　（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从事钻探、开发作业的外国籍钻井船、移动式平台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规定申请作业前检验或者作业期间检验。
　　（八）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

　　（九）船舶检验机构超越认可的业务范围开展检验业务。

　　（十）船舶检验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检验。
　　（十一）船舶、水上设施的建造或者重大改建开工前，船舶检验机构未对开工条件进行检查或者在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下开展检验。

　　（十二）船舶检验机构对未按照规定取得新增运力审批的建造船舶开展检验。

　　（十三）船舶检验机构未对向其提供服务的检修检测机构的安全质量、技术条件进行有效管控。

　　（十四）在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前，船舶检验机构签发法定检验证书。

　　（十五）船舶检验机构出现重大检验质量问题。

　　（十六）国内船舶检验机构未对检验人员进行培训。

　　（十七）外国验船公司未对外国籍检验人员按照公约要求进行培训。

　　（十八）未按规定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报告有关事项。

　　（十九）船舶检验机构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二十）船舶检验人员未进行检验而签发相关检验证书。

　　（二十一）船舶检验人员超出所持证书范围开展检验业务。

　　（二十二）船舶检验人员未按照法定检验技术规范执行检验。

　　（二十三）船舶检验人员未按规定的检验程序和项目进行检验。

　　（二十四）船舶检验人员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水上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二十五）船舶检验人员发生重大检验质量责任问题。

　　（二十六）船舶检验人员不配合事故调查或者在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

　　（二十七）假冒中国国籍，悬挂中国国旗航行。

　　（二十八）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二十九）隐瞒在境内或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

　　（三十）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登记证书。

　　（三十一）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三十二）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

　　（三十三）在海上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和必备的航行资料。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条的规定，船舶和船舶上有关航行安全、防治污染等重要设备无相应的有效的检验证书的，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规定，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的海上拖带，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准，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对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七条规定，船舶的实际状况同船舶检验证书所载不相符合，船舶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申请重新检验或者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第十七条：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按其情节给予警告、吊销验船人员注册证书的处罚：超越职权范围进行船舶、设施检验；未按照规定的检验规范进行船舶、设施检验；未按照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船舶、设施检验；未按照规定的检验程序进行船舶、设施检验；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第十八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的规定，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航行的，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2.**《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从事钻探、开发作业的外国籍钻井船、移动式平台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规定申请作业前检验或者作业期间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船舶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签发的相应检验证书无效，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开展相关检验业务，并向社会公告：

1. 超越认可的业务范围开展检验业务；
　　（二）违反规定开展检验；
　　（三）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船舶检验人员独立从事检验活动；
　　（四）违反检验规程受理检验；
　　（五）船舶、水上设施的建造或者重大改建开工前，未对开工条件进行检查或者在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下开展检验；
　　（六）对未按照规定取得新增运力审批的建造船舶开展检验；
　　（七）未对向其提供服务的检修检测机构的安全质量、技术条件进行有效管控；
　　（八）在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前，签发法定检验证书；
　　（九）出现重大检验质量问题。
　　第五十六条：船舶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一）国内船舶检验机构未对检验人员进行培训；
　　（二）外国验船公司未对外国籍检验人员按照公约要求进行培训；
　　（三）未按规定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报告有关事项；
　　（四）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第五十七条：船舶检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可视情节给予警告、撤销其检验资格：
　　（一）未进行检验而签发相关检验证书；
　　（二）超出所持证书范围开展检验业务；
　　（三）未按照法定检验技术规范执行检验；
　　（四）未按规定的检验程序和项目进行检验；
　　（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水上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六）发生重大检验质量责任问题；
　　（七）不配合事故调查或者在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四十九条：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

　　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条：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第五十二条：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4.**《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在海上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和必备的航行资料的，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海事管理机构有权责令其停止航行；对游艇操作人员，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并扣留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3至12个月。

　　违反本规定，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航行，拒不停止的，暂扣游艇；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五、实施主体**

 海事处管辖本辖区内的下列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一）对自然人处以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３个月至6个月的海事行政处罚；
　　（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的海事行政处罚。
　　山东海事局、分支海事局管辖本辖区内的所有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行政机关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

**对违反海上船员管理秩序的处罚**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CF003

**三、处罚内容**

 （一）未取得合格的船员职务证书或者未通过船员培训，擅自上船服务；

　　（二）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未按照规定招用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

　　（三）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四）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八条的规定，设施未按照国家规定配备掌握避碰、信号、通信、消防、救生等专业技能的人员；

　　（五）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六）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七）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

　　（八）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

　　（九）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十）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

　　（十一）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十二）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

　　（十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

　　（十四）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不履行遣返义务；

　　（十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未及时给予救治；

　　（十六）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

　　（十七）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

　　（十八）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海洋船舶船员服务；

　　（十九）以欺骗、贿赂、提供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取得《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

　　（二十）超出《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服务范围提供海船船员服务；

　　（二十一）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二十二）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

　　（二十三）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

　　（二十四）为未经船员注册的人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或者未经船员用人单位同意，为尚未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船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

　　(二十五)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

　　（二十六）以虚假资历、虚假证明等手段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员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有关业务；

　　（二十七）严重侵害船员的合法权益，或者当所服务船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时不履行法定义务；

　　（二十八）船员未在培训、见习记录簿内作出如实填写或者记载；

　　（二十九）引航员在引领船舶时，未持有相应的引航员适任证书；

（三十）引航机构不如实记载引航员的培训、适任证书、引航资历、安全记录以及健康状况等信息并保持连续有效。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条的规定，未取得合格的船员职务证书或者未通过船员培训，擅自上船服务的，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和《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前款所称未取得合格的船员职务证书，包括下列情形：

（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
　　（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
　　（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
　　（五）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
　　（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
　　（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
　　（八）未按照规定持有船员服务簿。
　　对本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除处以罚款外，并处吊销船员职务证书。对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持租借船员职务证书的情形，还应对船员职务证书出借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除处以罚款外，并收缴相关证书。
　　对本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除处以罚款外，并处扣留船员职务证书3个月至12个月。
　　第二十条：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未按照规定招用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情形的，依照《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取得就业许可；
　　（二）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
　　（三）雇佣外国籍船员的航运公司未承诺承担船员权益维护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按照《船员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责任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前款所称船员服务机构包括海员外派机构。
　　本条第一款所称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包括下列情形：
　　（一）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备案内容不全面、不真实；
　　（二）未按照规定时间备案；
　　（三）未按照规定的形式备案。
　　第二十二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八条的规定，设施未按照国家规定配备掌握避碰、信号、通信、消防、救生等专业技能的人员，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设施所有人或者设施经营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设施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

　　（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

　　（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

　　（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海洋船舶船员服务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许可的处罚。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许可的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海船船员服务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本规定所称“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海船船员服务”，是指下列行为：

　　（一）未取得《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服务业务的；

　　（二）以欺骗、贿赂、提供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取得《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的；

　　（三）超出《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服务范围提供海船船员服务的。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的处罚。

　　本规定所称“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是指船员服务机构的下列行为：

　　（一）未向社会公布服务内容、收费项目和标准的；

　　（二）重复或者超过标准收取费用，或者在公布的收费项目之外收取费用；

　　（三）未将船舶配员服务协议的相关内容告知有关船员的；

　　（四）克扣按照船舶配员服务协议应当支付给船员的劳动报酬的；

　　（五）有其他欺诈船员行为的。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为未经船员注册的人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或者未经船员用人单位同意，为尚未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船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

　　（二）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

　　（三）以虚假资历、虚假证明等手段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员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有关业务；

　　（四）严重侵害船员的合法权益，或者当所服务船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时不履行法定义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五十四条：船员未在培训、见习记录簿内作出如实填写或者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引航员在引领船舶时，未持有相应的引航员适任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引航机构不如实记载引航员的培训、适任证书、引航资历、安全记录以及健康状况等信息并保持连续有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五、实施主体**

 海事处管辖本辖区内的下列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一）对自然人处以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３个月至6个月的海事行政处罚；
　　（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的海事行政处罚。
　　山东海事局、分支海事局管辖本辖区内的所有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行政机关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

**对违反海上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的处罚**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CF004

**三、处罚内容**

 （一）船舶未按照标准定额配备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合格船员；

　　（二）船舶、设施上的人员不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船舶、设施上的人员不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造成海上交通事故；

　　（四）船舶、设施不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五）外国籍非军用船舶未经中国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进入中国的内水和港口或者未按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

　　（六）外国籍非军用船舶进入中国的内水和港口不听从海事管理机构指挥；

　　（七）外国籍船舶进出中国港口或者在港内航行、移泊以及靠离港外系泊点、装卸站等，不按照规定申请指派引航员引航，或者不使用按照规定指派的引航员引航；

　　（八）船舶进出港口或者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和航行条件受到限制的区域时，不遵守中国政府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特别规定；

　　（九）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十）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国港口，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检查；

　　（十一）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十二）不按规定缴纳或少缴纳港口建设费；

　　（十三）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发布后，申请人未在国家主管机关或者区域主管机关核准的时间和区域内进行活动，或者需要变更活动时间或者改换活动区域的，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

　　（十四）违反《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造成海上交通事故；

　　（十五）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十六）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十七）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

　　（十八）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

　　（十九）船员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

　　（二十）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

　　（二十一）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

　　（二十二）未按照规定抄收海岸电台播发的海上航行警告；

　　(二十三)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

　　（二十四）应申请上水下活动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

　　（二十五）许可证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活动；

　　（二十六）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

　　（二十七）未按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

　　（二十八）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

（二十九）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
　　（三十）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条的规定，船舶未按照标准定额配备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合格船员，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3个月至12个月的处罚。
　　本条第一款所称未按照标准定额配备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合格船员，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
　　（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第二十四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的规定，船舶、设施上的人员不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发生事故的，按照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给予扣留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规章制度，包括下列情形：
　　（一）在船上履行船员职务，未按照船员值班规则实施值班；
　　（二）未获得必要的休息上岗操作；
　　（三）在船上值班期间，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

（四）在船上履行船员职务，服食影响安全值班的违禁药物；
　　（五）不采用安全速度航行；
　　（六）不按照规定的航路航行；
　　（七）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
　　（八）不遵守避碰规则；
　　（九）不按照规定停泊、倒车、调头、追越；
　　（十）不按照规定显示信号；
　　（十一）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
　　（十二）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十三）不按照规定进行试车、试航、测速、辨校方向；

（十四）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
　　（十五）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舱良好通风或者清洁；
　　（十六）不按照规定使用明火；
　　（十七）不按照规定填写航海日志；
　　（十八）不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
　　（十九）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五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的规定，船舶、设施上的人员不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造成海上交通事故的，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12个月。
　　（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9个月。
　　第二十六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的规定，船舶、设施不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设施主要负责人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设施不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包括下列情形：
　　（一）不按照规定检修、检测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设备；

（二）不按照规定检修、检测通信设备和消防设备；
　　（三）不按照规定载运旅客、车辆；
　　（四）超过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五）不符合安全航行条件而开航；
　　（六）不符合安全作业条件而作业；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夜航；
　　（八）强令船员违规操作；
　　（九）强令船员疲劳上岗操作；
　　（十）未按照船员值班规则安排船员值班；
　　（十一）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十二）未按照规定的航路行驶；
　　（十三）不遵守避碰规则；
　　（十四）不采用安全速度航行；
　　（十五）不按照规定停泊、倒车、调头、追越；
　　（十六）不按照规定进行试车、试航、测速、辨校方向；

（十七）不遵守航行、停泊和作业信号规定；
　　（十八）不遵守强制引航规定；
　　（十九）不遵守航行通信和无线电通信管理规定；
　　（二十）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舱良好通风或者清洁；
　　（二十一）不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
　　（二十二）不遵守有关明火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二十三）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带船从事拖带作业；

（二十四）违反船舶并靠或者过驳有关规定；
　　（二十五）不按照规定填写航海日志；
　　（二十六）未按照规定报告船位、船舶动态；
　　（二十七）未按照规定标记船名、船舶识别号；
　　（二十八）未按照规定配备航海图书资料。
　　第二十七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规定，外国籍非军用船舶未经中国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进入中国的内水和港口或者未按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3万元罚款，对船长处以1万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规定，外国籍非军用船舶进入中国的内水和港口不听从海事管理机构指挥，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警告或者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警告或者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规定，外国籍船舶进出中国港口或者在港内航行、移泊以及靠离港外系泊点、装卸站等，不按照规定申请指派引航员引航，或者不使用按照规定指派的引航员引航的，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警告或者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警告或者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规定，船舶进出港口或者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和航行条件受到限制的区域时，不遵守中国政府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特别规定的，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警告或者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3个月至12个月。
　　第三十一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规定，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警告或者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警告或者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3个月至12个月。
　　第三十二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规定，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国港口，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检查，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本条前款所称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检查，包括下列情形：
　　（一）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实施安全检查；
　　（二）中国籍船舶接受海事管理机构实施安全检查时不提交《船旗国安全检查记录簿》；

（三）在接受海事管理机构实施安全检查时弄虚作假；
　　（四）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安全检查处理意见进行整改。
　　第三十三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
　　第三十四条：违反《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不按规定缴纳或少缴纳港口建设费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未缴纳或者少缴纳的港口建设费的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于未缴清港口建设费的国内外进出口货物，港口经营人、船舶代理公司或者货物承运人违规办理了装船或者提离港口手续的，禁止船舶离港、责令停航、改航、责令停止作业，并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违反《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发布后，申请人未在国家主管机关或者区域主管机关核准的时间和区域内进行活动，或者需要变更活动时间或者改换活动区域的，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依照《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其停止活动，并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违反《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造成海上交通事故的，依照《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2.**《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二）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3.**《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一）拒绝或者阻挠船舶安全监督的；

　　（二）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

　　（三）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

　　（四）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五）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租借、骗取和冒用《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

　　第五十一条：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船舶进出沿海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

　　（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

　　（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第一百二十八条：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
　　（二）未按照要求履行值班职责；
　　（三）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
　　（四）不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五）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
　　（六）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
　　（七）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
　　（八）未按照要求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九）在船上值班期间，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

（十）在船上履行船员职务，服食影响安全值班的违禁药物；
　　（十一）不遵守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九条：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确保按照规定为船舶配备足额的适任船员；
　　（二）未按照要求安排值班；
　　（三）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四）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

（五）未保证船舶安全值班；
　　（六）未按照规定在驾驶台值班；
　　（七）不遵守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未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时间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国家主管机关或者区域主管机关可以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八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对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任人员，根据情节，国家主管机关或者区域主管机关可以给予警告、扣留职务证书或者吊销职务证书。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注销其许可证，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二）许可证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三）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四）未按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
　　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
　　（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
　　（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实施主体**

 海事处管辖本辖区内的下列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一）对自然人处以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３个月至6个月的海事行政处罚；
　　（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的海事行政处罚。
　　山东海事局、分支海事局管辖本辖区内的所有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行政机关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

**对违反海上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秩序的处罚**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CF005

**三、处罚内容**

　　（一）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未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和培训合格证明；

　　（二）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

　　（四）船舶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五）装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出港口，不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

　　（六）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七）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八）船舶、浮动设施储存、装卸、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不具备安全可靠的设备和条件，或者不遵守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管理和运输的规定；

　　（九）船舶装运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进出港口，不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

　　（十）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

　　（十一）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

　　（十二）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涂改《资格证书》。

　　（十三）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
　　（十四）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不符合污染危害性货物适载要求。
　　（十五）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未在具有相应安全装卸和污染物处理能力的码头、装卸站进行装卸作业。
　　（十六）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未按照规定对污染危害性不明的货物进行危害性评估。
　　（十七）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过境停留或者过驳作业。
**四、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停业整顿。
　　（一）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未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和培训合格证明；
　　（二）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
　　第三十八条：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第三十九条：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船舶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本条前款所称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包括下列情形：
　　（一）拟交付船舶运输的化学品的相关安全运输条件不明确，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不委托相关技术机构进行评估，或者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交付船舶运输的；
　　（二）装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和配备相应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
　　（三）船舶装运危险化学品，不按照规定进行积载或者隔离；
　　（四）装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擅自在非停泊危险化学品船舶的锚地、码头或者其他水域停泊；
　　（五）船舶所装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包装标志不符合有关规定；
　　（六）船舶装运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或者意外事故，不及时采取措施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十条：装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出港口，不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第四十二条：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第四十三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储存、装卸、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不具备安全可靠的设备和条件，或者不遵守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管理和运输的规定的，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设施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
　　本条款所称不具备安全可靠的设备和条件，包括下列情形：
　　（一）装运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船舶未按有关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和配备相应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的；

 （二）装运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检验合格；
　　（三）船舶装运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所使用包装的材质、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货物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
　　（四）船舶装运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包装标志不符合有关规定；
　　（五）装运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船舶，未按规定配备足够的取得相应的特殊培训合格证书的船员。
　　本条款所称不遵守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管理和运输的规定，包括下列行为：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包装物、容器包装、盛装、运输；
　　（二）重复使用的包装物、容器在使用前，不进行检查；
　　（三）未按照规定显示装载危险货物的信号；
　　（四）未按照危险货物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

（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对载运中的危险货物进行检查；

（六）装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擅自在非停泊危险货物船舶的锚地、码头或者其他水域停泊；
　　（七）船舶装运危险货物发生泄漏或者意外事故，不及时采取措施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十四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船舶装运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进出港口，不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设施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

　　2.**《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

　　（一）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

　　（二）涂改《资格证书》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

　　（二）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三）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

　　（四）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不符合污染危害性货物适载要求的；

　　（二）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未在具有相应安全装卸和污染物处理能力的码头、装卸站进行装卸作业的；

　　（三）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未按照规定对污染危害性不明的货物进行危害性评估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过境停留或者过驳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实施主体**

 海事处管辖本辖区内的下列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一）对自然人处以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３个月至6个月的海事行政处罚；
　　（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的海事行政处罚。
　　山东海事局、分支海事局管辖本辖区内的所有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行政机关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

**对违反海上海难救助管理秩序的处罚**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CF006

**三、处罚内容**

（一）船舶、设施或者飞机遇难时，不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出事时间、地点、受损情况、救助要求以及发生事故的原因；
　　（二）事故现场附近的船舶、设施，收到求救信号或者发现有人遭遇生命危险时，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救助遇难人员，或者不迅速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现场情况和本船舶、设施的名称、呼号和位置；

　　（三）发生海上交通事故的船舶、设施有下列行为之一：　不互通名称、国籍和登记港；不救助遇难人员；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擅自离开事故现场或者逃逸；
　　（四）有关单位和在事故现场附近的船舶、设施，不听从海事管理机构统一指挥实施救助。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船舶、设施或者飞机遇难时，不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出事时间、地点、受损情况、救助要求以及发生事故的原因的，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第四十六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事故现场附近的船舶、设施，收到求救信号或者发现有人遭遇生命危险时，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救助遇难人员，或者不迅速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现场情况和本船舶、设施的名称、呼号和位置，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第四十七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发生海上交通事故的船舶、设施有下列行为之一，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一）不互通名称、国籍和登记港；
　　（二）不救助遇难人员；
　　（三）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擅自离开事故现场或者逃逸。
　　第四十八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有关单位和在事故现场附近的船舶、设施，不听从海事管理机构统一指挥实施救助，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五、实施主体**

 海事处管辖本辖区内的下列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一）对自然人处以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３个月至6个月的海事行政处罚；
　　（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的海事行政处罚。
　　山东海事局、分支海事局管辖本辖区内的所有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行政机关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

**对违反海上打捞管理秩序的处罚**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CF007

**三、处罚内容**

 （一）对影响安全航行、航道整治以及有潜在爆炸危险的沉没物、漂浮物，其所有人、经营人不按照海事管理机构限定期限打捞清除；

　　（二）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擅自打捞或者拆除沿海水域内的沉船沉物。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九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对影响安全航行、航道整治以及有潜在爆炸危险的沉没物、漂浮物，其所有人、经营人不按照海事管理机构限定期限打捞清除，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万元罚款；对自然人处以5000元罚款。
　　第五十条：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擅自打捞或者拆除沿海水域内的沉船沉物，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实施主体**

 海事处管辖本辖区内的下列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一）对自然人处以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３个月至6个月的海事行政处罚；
　　（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的海事行政处罚。
　　山东海事局、分支海事局管辖本辖区内的所有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行政机关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

**对违反海上船舶污染沿海水域环境管理秩序的处罚**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CF008

**三、处罚内容**

（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
　　（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控制污染措施的；
　　（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五）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拒绝或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
　　（六）向沿海水域排放《海洋环境保护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其他物质的；
　　（七）不按照《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八）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九）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十）船舶在港口区域内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
　　（十一）船舶、港口、码头、装卸站未按规定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
　　（十二）船舶未取得并随船携带防污证书、防污文书的。

（十三）船舶未如实记录污染物处置情况。
　　（十四）从事水上和港区水域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
　　（十五）船舶载运的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
　　（十六）船舶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

　　（十七）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

　　（十八）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十九）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
　　（二十）船舶的结构不符合国家有关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技术规范或者有关国际条约要求。

　　（二十一）船舶未按照规定在船舶上留存船舶污染物处置记录，或者船舶污染物处置记录与船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不符合。
　　（二十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从事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作业，未编制作业方案、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

　　（二十三）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污染物接收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单证，或者未按照规定将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二十四）船舶未按照规定保存污染物接收单证。

　　（二十五）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未如实填写燃油供受单证。

　　（二十六）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未按照规定向船舶提供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

　　（二十七）船舶和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
　　（二十八）船舶发生事故沉没，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燃油、污染危害性货物以及其他污染物的性质、数量、种类、装载位置等情况。

　　（二十九）船舶发生事故沉没，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及时采取措施清除船舶燃油、污染危害性货物以及其他污染物。

　　（三十）载运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和1万总吨以上的其他船舶，其经营人未按照规定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

　　（三十一）污染清除作业单位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从事污染清除作业。
　　（三十二）发生船舶污染事故，船舶、有关作业单位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三十三）发生船舶污染事故，船舶、有关作业单位迟报、漏报事故。

　　（三十四）发生船舶污染事故，船舶、有关作业单位瞒报、谎报事故。
　　（三十五）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使用消油剂。
　　（三十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航行的船舶，其所有人未按照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三十七）船舶所有人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的财务担保的额度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油污赔偿限额。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二条：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
　　（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控制污染措施的；
　　（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第五十三条：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第五十四条：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罚款：

 （一）向沿海水域排放《海洋环境保护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其他物质的；
　　（二）不按照《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四）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以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船舶在港口区域内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第五十六条：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船舶、港口、码头、装卸站未按规定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
　　（二）船舶未取得并随船携带防污证书、防污文书的；

 （三）船舶未如实记录污染物处置情况；
　　（四）从事水上和港区水域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
　　（五）船舶载运的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船舶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的，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止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向沿海水域排放《海洋环境保护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其他物质的；
　　（二）不按照《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四）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

　　（二）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三）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

　　（四）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的结构不符合国家有关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技术规范或者有关国际条约要求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规定在船舶上留存船舶污染物处置记录，或者船舶污染物处置记录与船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不符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从事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作业，未编制作业方案、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污染物接收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单证，或者未按照规定将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未按照规定保存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二）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未如实填写燃油供受单证的；

　　（三）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未按照规定向船舶提供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的；

　　（四）船舶和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发生事故沉没，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燃油、污染危害性货物以及其他污染物的性质、数量、种类、装载位置等情况的；

　　（二）船舶发生事故沉没，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及时采取措施清除船舶燃油、污染危害性货物以及其他污染物的。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载运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和1万总吨以上的其他船舶，其经营人未按照规定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的；

　　（二）污染清除作业单位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从事污染清除作业的。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生船舶污染事故，船舶、有关作业单位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的，对船舶、有关作业单位，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船员的，并处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有关证件1个月至3个月的处罚。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生船舶污染事故，船舶、有关作业单位迟报、漏报事故的，对船舶、有关作业单位，由海事管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船员的，并处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有关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瞒报、谎报事故的，对船舶、有关作业单位，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海事管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船员的，并处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有关证件的处罚。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使用消油剂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或者使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航行的船舶，其所有人未按照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二）船舶所有人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的财务担保的额度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油污赔偿限额的。
**五、实施主体**

 海事处管辖本辖区内的下列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一）对自然人处以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３个月至6个月的海事行政处罚；
　　（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的海事行政处罚。
　　山东海事局、分支海事局管辖本辖区内的所有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行政机关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

**对违反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秩序的处罚**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CF009

**三、处罚内容**

　　（一）发生海上交通事故，未按规定的时间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或提交《海上交通事故报告书》；
　　（二）中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以外发生海上交通事故，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未按《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或者将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的副本或影印件报船籍港的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三）发生海上交通事故，未按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或者在未发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
　　（四）发生海上交通事故，报告的内容或《海上交通事故报告书》的内容不符合《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第五条、第七条规定的要求，或者不真实，影响事故调查或者给有关部门造成损失；
　　（五）发生海上交通事故，不按《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向当地或者船舶第一到达港的船舶检验机构、公安消防监督机关申请检验、鉴定，并将检验报告副本送交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影响事故调查；
　　（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无理阻挠、干扰海事管理机构进行事故调查的；
　　（七）在接受事故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

　　（八）派往外国籍船舶任职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适任证书的中国籍船员对海上交通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外派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事故；

　　（九）触碰航标不报告；

（十）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

（十一）船舶污染事故的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未如实向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的机关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反映情况和提供资料，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以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取证。**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九条：违反《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发生海上交通事故，未按规定的时间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或提交《海上交通事故报告书》；
　　（二）中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以外发生海上交通事故，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未按《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或者将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的副本或影印件报船籍港的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三）发生海上交通事故，未按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或者在未发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
　　（四）发生海上交通事故，报告的内容或《海上交通事故报告书》的内容不符合《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第五条、第七条规定的要求，或者不真实，影响事故调查或者给有关部门造成损失；
　　（五）发生海上交通事故，不按《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向当地或者船舶第一到达港的船舶检验机构、公安消防监督机关申请检验、鉴定，并将检验报告副本送交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影响事故调查；
　　（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无理阻挠、干扰海事管理机构进行事故调查的；
　　（七）在接受事故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
　　存在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对船员处以警告或者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警告或者5000元以下罚款。存在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情形的，对船员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警告或者5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违反《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派往外国籍船舶任职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适任证书的中国籍船员对海上交通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外派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事故的，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对船员外派服务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3.**《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污染事故的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未如实向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的机关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反映情况和提供资料，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以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取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实施主体**

 海事处管辖本辖区内的下列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一）对自然人处以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３个月至6个月的海事行政处罚；
　　（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的海事行政处罚。
　　山东海事局、分支海事局管辖本辖区内的所有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行政机关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

**对违反内河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安全管理秩序的处罚**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CF010

**三、处罚内容**

　　（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五）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六）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七）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八）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九）以欺骗手段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十）航运公司未安排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或未明确其岗位职责；

　　（十一）航运公司的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

　　（十二）航运公司未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

　　（十三）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或未保持体系的有效性；

　　（十四）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及时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十五）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第六条：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第七条：违反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以欺骗手段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取得的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予以撤销：
　　（一）不掌控船舶安全配员；
　　（二）不掌握船舶动态；
　　（三）不掌握船舶装载情况；
　　（四）船舶管理人不实际履行安全管理义务；
　　（五）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受托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实施主体**

 海事处管辖本辖区内的下列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一）对自然人处以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３个月至6个月的海事行政处罚；
　　（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的海事行政处罚。
　　山东海事局、分支海事局管辖本辖区内的所有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行政机关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

**对违反内河船舶、浮动设施检验和登记管理秩序的处罚**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CF011

**三、处罚内容**

　　（一）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
　　（二）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有下列行为之一：超越职权范围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擅自降低规范要求进行船舶、设施检验；未按照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船舶、设施检验；未按照规定的检验程序进行船舶、设施检验；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三）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从事钻探、开发作业的外国籍钻井船、移动式平台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规定申请作业前检验或者作业期间检验。

　　（五）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

　　（六）船舶检验机构超越认可的业务范围开展检验业务。

　　（七）船舶检验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检验。
　　（八）船舶、水上设施的建造或者重大改建开工前，船舶检验机构未对开工条件进行检查或者在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下开展检验。

　　（九）船舶检验机构对未按照规定取得新增运力审批的建造船舶开展检验。

　　（十）船舶检验机构未对向其提供服务的检修检测机构的安全质量、技术条件进行有效管控。

　　（十一）在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前，船舶检验机构签发法定检验证书。

　　（十二）船舶检验机构出现重大检验质量问题。

　　（十三）国内船舶检验机构未对检验人员进行培训。

　　（十四）外国验船公司未对外国籍检验人员按照公约要求进行培训。

　　（十五）未按规定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报告有关事项。

　　（十六）船舶检验机构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十七）船舶检验人员未进行检验而签发相关检验证书。

　　（十八）船舶检验人员超出所持证书范围开展检验业务。

　　（十九）船舶检验人员未按照法定检验技术规范执行检验。

　　（二十）船舶检验人员未按规定的检验程序和项目进行检验。

　　（二十一）船舶检验人员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水上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二十二）船舶检验人员发生重大检验质量责任问题。

　　（二十三）船舶检验人员不配合事故调查或者在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

　　（二十四）假冒中国国籍，悬挂中国国旗航行。

　　（二十五）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二十六）隐瞒在境内或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

　　（二十七）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登记证书。

　　（二十八）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二十九）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

　　（三十）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

（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
　　（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
　　（三）持失效的检验证书；
　　（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
　　第九条：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按其情节给予警告、暂停检验资格或者注销验船人员注册证书的处罚：
　　（一）超越职权范围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二）擅自降低规范要求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三）未按照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四）未按照规定的检验程序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2.**《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从事钻探、开发作业的外国籍钻井船、移动式平台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规定申请作业前检验或者作业期间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船舶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签发的相应检验证书无效，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开展相关检验业务，并向社会公告：

（一）超越认可的业务范围开展检验业务；
　　（二）违反规定开展检验；
　　（三）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船舶检验人员独立从事检验活动；
　　（四）违反检验规程受理检验；
　　（五）船舶、水上设施的建造或者重大改建开工前，未对开工条件进行检查或者在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下开展检验；

（六）对未按照规定取得新增运力审批的建造船舶开展检验；
　　（七）未对向其提供服务的检修检测机构的安全质量、技术条件进行有效管控；
　　（八）在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前，签发法定检验证书；

（九）出现重大检验质量问题。
　　第五十六条：船舶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一）国内船舶检验机构未对检验人员进行培训；
　　（二）外国验船公司未对外国籍检验人员按照公约要求进行培训；
　　（三）未按规定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报告有关事项；
　　（四）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第五十七条：船舶检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可视情节给予警告、撤销其检验资格：
　　（一）未进行检验而签发相关检验证书；
　　（二）超出所持证书范围开展检验业务；
　　（三）未按照法定检验技术规范执行检验；
　　（四）未按规定的检验程序和项目进行检验；
　　（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水上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六）发生重大检验质量责任问题；
　　（七）不配合事故调查或者在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四十九条：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

　　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条：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第五十二条：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4.**《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在海上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和必备的航行资料的，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海事管理机构有权责令其停止航行；对游艇操作人员，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并扣留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3至12个月。

　　违反本规定，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航行，拒不停止的，暂扣游艇；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五、实施主体**

 海事处管辖本辖区内的下列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一）对自然人处以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３个月至6个月的海事行政处罚；
　　（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的海事行政处罚。
　　山东海事局、分支海事局管辖本辖区内的所有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行政机关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

**对违反内河船员管理秩序的处罚**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CF012

**三、处罚内容**

（一）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
　　（二）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

（三）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四）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未按照规定招用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情形：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雇佣外国籍船员的航运公司未承诺承担船员权益维护的责任；
　　（五）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六）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七）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八）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

　　（九）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

　　（十）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十一）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

　　（十二）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十三）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

　　（十四）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

　　（十五）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不履行遣返义务。

　　（十六）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未及时给予救治。

　　（十七）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

　　（十八）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

　　（十九）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二十）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

　　（二十一）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

　　（二十二）为未经船员注册的人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或者未经船员用人单位同意，为尚未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船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

　　（二十三）以虚假资历、虚假证明等手段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员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有关业务。

　　（二十四）严重侵害船员的合法权益，或者当所服务船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时不履行法定义务。

　　（二十五）引航员在引领船舶时，未持有相应的引航员适任证书。

　　（二十六）引航机构不如实记载引航员的培训、适任证书、引航资历、安全记录以及健康状况等信息并保持连续有效。

　　（二十七）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
　　（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
　　（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
　　（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
　　（五）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
　　（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
　　（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
　　（八）未按照规定持有船员服务簿。
　　第十一条：违反《船员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

（二）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第十二条:违反《船员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未按照规定招用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情形的，依照《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
　　（二）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
　　（三）雇佣外国籍船员的航运公司未承诺承担船员权益维护的责任。
　　第十三条: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按照《船员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责任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前款所称船员服务机构包括海员外派机构。
　　本条第一款所称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包括下列情形：
　　（一）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备案内容不全面、不真实；
　　（二）未按照规定时间备案；
　　（三）未按照规定的形式备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

　　（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

　　（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

　　（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许可的处罚。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许可的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为未经船员注册的人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或者未经船员用人单位同意，为尚未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船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

　　（二）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

　　（三）以虚假资历、虚假证明等手段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员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有关业务；

　　（四）严重侵害船员的合法权益，或者当所服务船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时不履行法定义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引航员在引领船舶时，未持有相应的引航员适任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引航机构不如实记载引航员的培训、适任证书、引航资历、安全记录以及健康状况等信息并保持连续有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五、实施主体**

 海事处管辖本辖区内的下列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一）对自然人处以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３个月至6个月的海事行政处罚；
　　（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的海事行政处罚。
　　山东海事局、分支海事局管辖本辖区内的所有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行政机关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

**对违反内河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的处罚**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CF013

**三、处罚内容**

　　（一）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
　　（二）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

　　（三）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
　　（四）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
　　（五）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
　　（六）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七）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八）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九）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十）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

　　（十一）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

　　（十二）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包括以下作业：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十三）不按规定缴纳或者少缴纳港口建设费；
　　（十四）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十五）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十六）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

　　（十七）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

　　（十八）船员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

　　（十九）船员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

　　（二十）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

（二十一）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
　　（二十二）未按照规定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二十三)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

　　（二十四）应申请上水下活动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

　　（二十五）许可证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活动；

　　（二十六）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

　　（二十七）未按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

　　（二十八）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

　　（二十九）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
　　（三十）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

　　（三十一）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

　　（三十二）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

　　（三十三）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时，擅自开航；
　　（三十四）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
　　（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第十五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予以没收。
　　本条前款所称应当报废的船舶，是指达到国家强制报废年限或者以废钢船名义购买的船舶。
　　第十六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二）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三）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
　　（四）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
　　（五）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
　　（六）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七）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第十七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
　　（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
　　（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
　　（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
　　（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
　　（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
　　（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
　　（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
　　（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
　　（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
　　（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
　　（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
　　（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
　　（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
　　（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
　　（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
　　（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
　　（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
　　（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
　　（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
　　（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
　　（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
　　（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
　　（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第十九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
　　（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
　　（二）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
　　（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
　　（一）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
　　（二）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
　　（三）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
　　（四）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
　　（五）船舶试航、试车；
　　（六）船舶悬挂彩灯；
　　（七）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
　　第二十条：违反《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不按规定缴纳或者少缴纳港口建设费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未缴纳或者少缴纳的港口建设费的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于未缴清港口建设费的国内外进出口货物，港口经营人、船舶代理公司或者货物承运人违规办理了装船或者提离港口手续的，禁止船舶离港、责令停航、改航、责令停止作业，并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二）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3.**《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一）拒绝或者阻挠船舶安全监督的；

　　（二）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

　　（三）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

　　（四）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五）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租借、骗取和冒用《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

　　第五十一条：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船舶进出沿海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

　　（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

　　（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八十九条：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7544817&ss_c=ssc.citiao.link)、[船员适任证书](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6056237&ss_c=ssc.citiao.link)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保持正规了望；

　　（二）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

　　（三）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

　　（四）不采用安全航速；

　　（五）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

　　（六）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

　　（七）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

　　（八）未按照规定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第九十条：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

　　（二）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

　　（四）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注销其许可证，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二）许可证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三）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四）未按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
　　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
　　（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
　　（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五、实施主体**

 海事处管辖本辖区内的下列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一）对自然人处以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３个月至6个月的海事行政处罚；
　　（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的海事行政处罚。
　　山东海事局、分支海事局管辖本辖区内的所有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行政机关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

**对违反内河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秩序的处罚**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CF014

**三、处罚内容**

 （一）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二）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三）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
　　（四）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未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和培训合格证明；
　　（六）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

　　（八）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

　　（九）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十）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十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

　　（十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

　　（十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十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

　　（十五）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

　　（十六）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

　　（十七）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涂改《资格证书》。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一）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二）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第二十二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第二十三条：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停业整顿。
　　（一）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未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和培训合格证明；
　　（二）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
　　第二十四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第二十五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本条前款所称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
　　（二）船舶载运不符合规定的集装箱危险货物；
　　（三）装载危险货物的集装箱进出口或者中转未持有《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或者等效的证明文件；
　　（四）船舶装载危险货物违反限量、衬垫、紧固规定；

（五）船舶擅自装运未经评估核定危害性的新化学品；

（六）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船舶装卸设备、机具装卸危险货物，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或者影响装卸作业安全的设备出现故障、存在缺陷，不及时纠正而继续进行装卸作业；
　　（七）船舶装卸危险货物时，未经批准，在装卸作业现场进行明火作业；
　　（八）船舶在装卸爆炸品、闪点23°C以下的易燃液体，或者散化、液化气体船在装卸易燃易爆货物过程中，检修或者使用雷达、无线电发射机和易产生火花的工（机）具拷铲，或者进行加油、允许他船并靠加水作业；
　　（九）装载易燃液体、挥发性易燃易爆散装化学品和液化气体的船舶在修理前不按照规定通风测爆；
　　（十）液货船未按照规定进行驱气或者洗舱作业；
　　（十一）液货船在装卸作业时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措施；

（十二）在液货船上随身携带易燃物品或者在甲板上放置、使用聚焦物品；
　　（十三）在禁止吸烟、明火的船舶处所吸烟或者使用明火；
　　（十四）在装卸、载运易燃易爆货物或者空舱内仍有可燃气体的船舶作业现场穿带钉的鞋靴或者穿着、更换化纤服装；
　　（十五）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水域以外擅自从事过驳作业；
　　（十六）在进行液货船水上过驳作业时违反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十七）船舶进行供油作业时，不按照规定填写《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或者不按照《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采取安全和防污染措施；
　　（十八）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向海事管理机构申报时隐瞒、谎报危险货物性质或者提交涂改、伪造、变造的危险货物单证；
　　（十九）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未按照规定显示信号。
　　第二十六条：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第二十七条：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2.**《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
　　（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
　　（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
　　（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3.**《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

　　（一）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

　　（二）涂改《资格证书》的。

**五、实施主体**

 海事处管辖本辖区内的下列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一）对自然人处以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３个月至6个月的海事行政处罚；
　　（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的海事行政处罚。
　　山东海事局、分支海事局管辖本辖区内的所有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行政机关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

**对违反内河通航安全保障管理秩序的处罚**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CF015

**三、处罚内容**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
　　（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
　　（三）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

　　（四）触碰航标不报告；

　　（五）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
　　(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第二十九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包括《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五、实施主体**

 海事处管辖本辖区内的下列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一）对自然人处以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３个月至6个月的海事行政处罚；
　　（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的海事行政处罚。
　　山东海事局、分支海事局管辖本辖区内的所有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行政机关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

**对违反内河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救助管理秩序的处罚**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CF016

**三、处罚内容**

（一）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

（二）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
　　（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
　　（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
　　（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第三十一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五、实施主体**

 海事处管辖本辖区内的下列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一）对自然人处以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３个月至6个月的海事行政处罚；
　　（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的海事行政处罚。
　　山东海事局、分支海事局管辖本辖区内的所有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行政机关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

**对违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秩序的处罚**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CF017

**三、处罚内容**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
　　（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
　　（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
　　（三）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
　　（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
　　（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
　　（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
　　（七）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
　　（八）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

（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
　　（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
　　（三）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
　　（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
　　（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

**五、实施主体**

 海事处管辖本辖区内的下列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一）对自然人处以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３个月至6个月的海事行政处罚；
　　（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的海事行政处罚。
　　山东海事局、分支海事局管辖本辖区内的所有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行政机关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

**对违反内河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监督管理秩序的处罚**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CF018

**三、处罚内容**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三）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四）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未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五）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未采取防污染措施；

　　（六）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七）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八）拆船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水域污染；发生污染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九）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十）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本节中所称水污染、污染物与《水污染防治法》中的同一用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五条：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四）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未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五）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未采取防污染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依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
　　（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
　　（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第三十九条：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水域污染的；
　　（三）发生污染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实施主体**

 海事处管辖本辖区内的下列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一）对自然人处以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３个月至6个月的海事行政处罚；
　　（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的海事行政处罚。
　　山东海事局、分支海事局管辖本辖区内的所有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行政机关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